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 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 LAV One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 (以下简称"LAV One") 持有公司股份 17,724,49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32%; Vertex Technology Fund (III) Ltd (以下简称"Vertex") 持有公司 股份 17,745,90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33%;根据 LAV One 和 Vertex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做出的承诺, LAV One 和 Vertex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LAV One、Vertex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,470,39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.65%。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,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LAV One、Vertex 因自身资金需要,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 后的六个月内(即 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2日) 拟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,合计数量不 超过 24,600,000 股(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 份变动事项,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)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%。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,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;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,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 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LAV One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	5%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	17, 724, 496	4. 32%	IPO 前取得: 17,724,496 股
Vertex Technology Fund (III) Ltd	5%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	17, 745, 902	4. 33%	IPO 前取得: 17,745,902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LAV One (Hong Kong)	17, 724, 496	4. 32%	Vertex 的实际控
	Co., Limited			制人同时间接控制 LAV
	Vertex Technology	17, 745, 902	4. 33%	One 50%的股权
	Fund (III) Ltd			
	合计	35, 470, 398	8. 65%	_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	定性协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前期减持计划
	(股)	减持比例		(元/股)	披露日期
LAV One	7, 639, 671	1.86%	2021/1/19~	32. 95-39. 89	
(Hong Kong)			2021/6/15		
Co.,					0000年10日0
Limited					2020年12月8
Vertex	6, 107, 546	1. 49%	2020/9/21~	33. 68-50. 84	日
Technology			2021/6/25		
Fund (III)					

1 T ± .1			
1 L.T.O			
L ca			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	计划减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	减持合理	拟减持股	拟减持
	数量(股)	持比例		减持期间	价格区间	份来源	原因
LAV One	不超过:	不超	竞价交易减	2021/7/27	按市场价	IPO 前取	自身资
(Hong	17, 724, 4	过:	持,不超过:	~	格	得	金需求
Kong)	96 股	4. 32%	17,724,496 股	2022/1/22			
Co.,							
Limited							
Vertex	不超过:	不超	竞价交易减	2021/7/27	按市场价	IPO 前取	自身资
Technolo	6, 875, 50	过:	持,不超过:	~	格	得	金需求
gy Fund	4 股	1.68%	6,875,504股	2022/1/22			
(111)							
Ltd				_			

注: LAV One、Vertex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减持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,即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(二)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√是□否

股东 LAV One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、Vertex Technology Fund (III) Ltd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:

- "1、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,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,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,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。
- 2、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,减 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100%;同时,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%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,并在相关信

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、拟减持数量、未来持股意向、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。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行为的,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- (三)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□是 √否
- (四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□是 √否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LAV One、Vertex 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√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;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前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